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429號

原告 林○君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被告 楊○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義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義達公司）品管人員，被告則為德商易科德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科德公司）品保經理，原告因義達公司因承做易科德公司之工程，而受被告監督。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1年6月24日止，至少三次以上，忽然對原告擁抱、摟腰、捏肚子，在原告趴在桌子上休息時，忽以雙手按壓原告肩膀，並在原告穿著破洞牛仔褲時，忽以手指穿洞觸摸原告大腿，原告雖有受到冒犯，惟因與被告間有監督關係而隱忍，但嗣後原告忍無可忍，而於111年6月27日向警局報案，被告方停止上開舉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新台幣（下同）30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有對原告為上開行為，惟此為工地日常相

01 處模式，被告並無性騷擾之故意。又原告從未向其主管反
02 應，反而與被告聚餐，並詢問被告是否要吃午餐及喝飲料，
03 而向被告示好，是原告應無受冒犯之感覺，其請求被告賠償
04 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
08 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9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
10 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11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
12 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
13 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
14 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
15 之進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7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18 及第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原告為義達公司品管人員，
19 被告則為易科德公司品保經理，原告因義達公司因承做易科
20 德公司之工程，而受被告監督被告於110年10月起至111年6
21 月24日止，至少三次以上，忽然對原告擁抱、摟腰、捏肚
22 子，在原告趴在桌子上休息時，呼以雙手按壓原告肩膀，並
23 在原告穿著破洞牛仔褲時，忽以手指穿洞觸摸原告大腿等行
24 為，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在。被告所為上開碰觸身體
25 之行為，均屬與性有關之行為，且兩造雖有工作上往來，惟
26 並非男女朋友或夫妻等親密關係，被告所為上開行為均事出
27 突然，對原告而言仍會有違反其性自主意識之感受，其所為
28 顯已超出一般人在工作場合之相處份際，而使原告受到冒
29 犯，則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性騷擾等語，應屬可採。被告雖抗
30 辯其所為係工地日常相處模式，且原告從未表示反感，反而
31 向其示好，應認原告並無受性騷擾之感受云云，惟被告對原

告所為上開舉止，應已超出一般人在工作場合之份際，有如前述，且被告與原告間具有監督關係，原告非無可能為求工作順遂進行而隱忍在心，且被害人面對性騷擾行為之反應，或驚魂未定而強做鎮定，或大肆聲張，均不能一概而論，並無被害人應有之反應可資依循，自不能僅以原告事後與被告相處行為正常，即謂被告並無性騷擾行為，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應無可採。從而，被告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

(二)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告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有如前述，則原告在精神上必感受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又原告為碩士肄業學歷，曾任品管工程師，每月薪資6萬5,000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被告為碩士在學中，目前待業，名下無不動產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審酌本件被告之加害程度、兩造之學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8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顏崇衛